

臺北市私立普林斯頓高中 110 年度春節擴大防火宣導期間宣導成果表

三、近日來頻來襲，配合消防局 107 年「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」，請各班老師利用班會時機宣導下列「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」事項，並登錄於班會紀錄簿(班會紀錄簿本請於 1 月 18 日前交至學務處生輔組「防火宣導工作」資料盒)，另宣導短片部分，請至消防局網站/影音專區(臺北市消防局)，瀏覽下載。

107 年「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」事項：

- (一) 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- (二)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瓦斯使用安全
- (三) 兒童及身心障礙者等避難行動遲緩者之防火避難逃生安全
- (四) 住宅用火、用電安全及防火安全自我診斷
- (五) 訂定家庭避難逃生計畫
- (六) 春節期間禁止施放天燈及爆竹煙火施放安全規範

四、教育部重申高中職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：提醒學生(尤其是校外賃居學生)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、瓦斯爐煮食及電暖(高耗電)器具應注意安全，特須注意室內保持空氣流通，切忌門窗緊閉，避免學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。

五、1 月 17 日(星期三)至 1 月 19 日(星期五)實施期末測驗，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同學請穿著制服並攜帶學生證到校參加測驗，考試期間服儀違規者一律登記並知會導師處理。
- (二) 考試時個人桌椅若與他人併桌請將書包置於兩人中間隔開，每排桌椅中間請留置通道。
- (三) 遵守考場規則，例如：課本、教材、講義、考卷...等與考試相關資料不可置於桌面或座位周邊，不可夾帶小抄，手機務必關機(考試時手機響或震動、使用手機都是違反試場規則)等等。若有學生違規，請導師收到獎懲處理表時立即附上相關表單送交生輔組，謝謝。
- (四) 擔任交通導護教師(官)照常值勤，值糾(含秋評)及交糾勤務則暫停。
- (五) 勤學輔導正常實施，實施時間為 16 時 30 分至 17 時 20 分，地點在學務處前羽球場(天雨在撲學樓一樓走廊)。因期末德行評量資料結算有時間限制，期末考參加勤學輔導學生除特殊原因外，不要延期補考，未參加勤學輔導學生名單則不再加會僅以書面通知導師知悉。
- (六) 午休時間調整於 12 時 10 分實施，各班同學在教室內保持安靜，可溫書或

檢討	建			
建議事項	1. 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.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瓦斯使用安全 3. 兒童及身心障礙者等避難行動遲緩者之防火避難逃生安全 4. 住宅用火、用電安全及防火安全自我診斷 5. 訂定家庭避難逃生計畫 6. 春節期間禁止施放天燈及爆竹煙火施放安全規範			
導師指示或答覆事項	1. 班會紀錄簿最遲請於 1/17 (三) 放學前交 2. 1/17 (三) ~ 1/19 (五) 期不測驗，請早自習安靜溫書 3. 1/17 (三) 上午 7:45 前到校，領取成績表、繳費單 4. 下學期轉科同學可於 1/16 (二) 休業式後放學時間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 5. 1/17 (三) 期不測驗，請穿著制服 6. 1/17 (三) 返校日上午由同樣樓梯側門不開放			
紀錄	張嘉軒	主席	陳芋柔	導師
訓育組長		主任		校長

111.1.14 於導師會報書面資料宣導

導師於各班班會宣導並紀錄



學校網站首頁宣導

學校大門跑馬燈宣導